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四）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二、 目的

（一） 增進家長與教師對資優鑑定之瞭解，發掘學生多元潛能。

（二） 宣導資優教育理念，建立親師合宜的適性期待。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板橋高中）

四、 實施對象

（一） 行政場：

1.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1名。
2. 線上說明會：
   (1) 時間：115年11月26日（四）14：00-16：00。。
   (2)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fc-ibaq-sap

（二） 家長場：

1. 參加對象：欲申請本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學生家長。
2. 實體說明會：
   (1) 時間：115年11月29日（日）上午10：00-12：00。
   (2) 地點：板橋高中行政大樓3F會議室。

五、 研習內容及研習時數

（一） 研習內容：如附件。

（二） 行政場研習時數：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向資優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六、 報名方式

（一） 行政場：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二） 家長場：實體說明會報名請填報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22Kh3GE51x1j9YEe7，表單 QRcode 如右，請各學校協助轉知家長。

七、 注意事項

（一） 研習資料：請至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gifted.ntpc.edu.tw/）/鑑定資訊項下，下載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 參加行政場研習之教師，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暨課務派代參加，並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三）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gifted@ccjh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四） 家長實體說明會場次：

1.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2. 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不開放校內停車）。

八、 獎勵

承辦及協辦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教師敘獎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校長敘獎由本局統一辦理。承辦學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協辦學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九、 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研習內容

【行政場】

1. 時間：115/11/26（星期四）14：00-16：00
2. 線上會議連結：(請優先以此連結參加會議）https://meet.google.com/wfc-ibaq-sap
3.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4. 說明會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
13：45~14：00	線上簽到	資優中心
14：00~14：05	開場	教育局特教科
14：05~15：30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資優中心
15：30~16：00	Q&A	教育局、資優中心

【家長場：實體辦理】

1. 時間：115/11/29（星期日）10：00-12：00
2. 地點：板橋高中
3. 參加對象：欲申請本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學生家長
4. 說明會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
9：40~10：00	報到	板橋高中團隊
10：00~10：10	開場	教育局特教科
10：10~11：30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宣導	資優中心
11：30~12：00	Q&A	教育局、資優中心